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69 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资助对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对象。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当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

（六）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第三章　名额下达与分配

第六条 每年9月，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名额下达我校。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按各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人数在全校资助对象认定总人数中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各学院根据本奖学金申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处。

3.校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

4.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待省教育厅复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条 原则上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该荣誉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如有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浙外院〔2019〕1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学生中的资助对象。

第二章　申请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主要用于资助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的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900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100元。退役士兵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上级政策标准执行。

第五条 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原则上，经认定为 A 类资助对象的学生可申请一档国家助学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可优先考虑给予一档国家助学金），认定为 B 类资助对象的学生可申请二档国家助学金。

（七）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第三章　名额下达与分配

第六条 每学年 9 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名额下达我校。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按各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人数在全校资助对象认定总人数中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一档国家助学金和二档国家助学金名额的分配比例为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各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定，并将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处。

3.校学生处审核推荐名单，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

4.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待省教育厅复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条 原则上按月发放，审核通过当月即开始发放，发放对象是毕业班学生的一般在毕业前发放完毕。

第十一条 评审、发放接受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相关条款如有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浙外院〔2019〕1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